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85 號

聲 請 人 張宏麒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154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1011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)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同法第53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並無確切可依循的標準,使聲請人所犯數罪,會因分由不同法院審理而有二裁判以上,其中部分罪名又曾由不同法院定應執行刑,導致其後更定之應執行刑有罪責不相當,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該項聲請,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4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已送達者,6個月之聲請期間,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,憲 訴法第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

行之刑,並經系爭裁定一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,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二駁回,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,經系爭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,是聲請人之聲請,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,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,系爭裁定三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作成並已完成 送達,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,顯已逾 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,核與憲訴法 第 59 條規定不符,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